

股票简称：中远海发

股票代码：601866

公告编号：2018-034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

1、 被担保人1名称：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海运租赁”）；

被担保人2名称：中远海发（天津）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租赁”）；

2、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本次为中远海运租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区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”）申请3亿元人民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提供担保，为中远海运租赁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银行上海分行”）申请2亿元人民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提供担保，为天津租赁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农商行虹口支行”）申请3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；截止本日，本公司对中远海运租赁的担保余额为42.97亿元人民币、对天津租赁的担保余额为1亿元人民币。

3、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。

4、 逾期对外担保情况：无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中远海运租赁拟向中信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一年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额度，本公司为该融资提供担保。

中远海运租赁拟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一年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额度，本公司为该融资提供担保。

天津租赁拟向上海农商行虹口支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三年期流动资金借款，本公司为该融资提供担保。

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自2017年7月1日起一年内，本公司可为中远海运租赁提供余额不超过11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、为天津租赁提供余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，包括存在以下情形：

- （1）中远海运租赁、天津租赁资产负债率超过70%；
- （2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%。
- （3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以后提供的担保；
- （4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的担保；
- （5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，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；

按照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《董事会授权规则》，本公司董事长批准了本次担保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1：

1. 名称：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

2. 与本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

3. 注册地点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450 号 3E 室

4. 主要负责人：陈易明

5. 注册资本：35 亿元人民币

6. 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，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，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，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，租赁业务，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，医疗器械经营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7. 财务状况：

截止2017年12月31日(经审计)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51.18亿元人民币,净资产42.26亿元人民币，流动负债总额103.07亿元人民币，负债总额为208.93亿元人民币，银行贷款总额136.81亿元人民币，资产负债率为83.18%；2016年营业收入为14.43亿元人民币，净利润为3.77亿元人民币。

截止2018年3月31日(未经审计)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56.73亿元人民币,净资产43.74亿元人民币，流动负债总额115.21亿元人民币，负债总额为212.99亿元人民币，银行贷款总额136.54亿元人民币，资产负债率为82.96%；2018年1-3月份营业收入为4.95亿元人民币，净利润为1.49亿元人民币。

被担保人2：

1. 名称：中远海发（天津）租赁有限公司

2. 与本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

3. 注册地点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东疆保税港区）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-1-814

4. 主要负责人：郭定伟

5. 注册资本：10 亿元人民币

6. 经营范围：机械设备租赁；租赁咨询；融资租赁业务；租赁业务；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；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保理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7. 财务状况：
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(经审计)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.96 亿元人民币，净资产 10.28 亿元人民币，流动负债总额 0.07 亿元人民币，负债总额为 1.68 亿元人民币，银行贷款总额 0 亿元人民币，资产负债率为 14.05%；2017 年营业收入为 0.7 亿元人民币，净利润为 0.28 亿元人民币。

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(未经审计)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5.66 亿元人民币，净资产 10.41 亿元人民币，流动负债总额 3.63 亿元人民币，负债总额为 5.24 亿元人民币，银行贷款总额 0 亿元人民币，资产负债率为 33.46%；2018 年 1-3 月份营业收入为 0.33 亿元人民币，净利润为 0.13 亿元人民币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中远海运租赁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，拟向中信银

行上海自贸区分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一年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额度，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一年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额度，本公司拟为中远海运租赁向中信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、北京银行上海分行融资项目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天津租赁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，拟向上海农商行虹口支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三年期流动资金借款，本公司拟为天津租赁向上海农商行虹口支行融资项目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四、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银行借款融资可以为中远海运租赁、天津租赁及时补充营运资金，保证其平稳发展。本次担保在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内，且属于公司100%全资子公司，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五、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21.26亿美元和63.89亿元人民币，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14.62%，净资产比例约为124.90%。

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19.25亿美元和43.97亿元人民币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12.24%，净资产比例约为104.57%，逾期担保数量为零。

六、上网公告附件

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董事长审批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7日